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种类为购销货物业务，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和上海施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柯科技”），全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96,015 万元以内，2016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1,277.58 万元。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罗清华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3、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特电气、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朱军、卢顺民，罗清华、俞洪泉、王荣法、樊万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5,000,000.00	150,143.59	3,117,203.32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890,000,000.00	0.00	208,592,808.53
	上海施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控制器VCU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000,000.00	0	0
	小计			930,000,000.00	150,143.59	211,710,011.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与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100,000.00	18,431.62	181,893.74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与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000,000.00	0.00	883,876.77
	小计			10,100,000.00	18,431.62	1,065,770.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0,000.00	840.00	0.00
	小计			50,000.00	840.00	0.00
向关联人代购代销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购代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20,000,000.00	0.00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3,117,203.32	8,000,000.00	0.12%	38.97%	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电池控制器	208,592,808.53	500,000,000.00	7.85%	41.72%	
	上海施柯智能	整车控制器VCU		5,000,000.00			

	科技有 限公司						交易的 公告》
	小计		211,710,011.85	513,000,000.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江西江 特电气 集团有 限公司	电机	173,316.24	2,000,000.00	0.02%	8.67%	
	江西江 特电气 集团有 限公司	材料	8,577.50	100,000.00	0.01%	8.58%	
	江苏金 阳光新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材料及 产品	883,876.77		1.52%		
	小计		1,065,770.51	2,100,000.0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江西江 特电气 集团有 限公司	餐饮住 宿	0.00	50,000.00	0.00%	0.00%	
	小计		0.00	50,000.00			
向 关 联 人 代 购 代 销	江西江 特电气 集团有 限公司	代购代 销	0.00	2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0.00	20,0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受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达预期，致使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下滑，造成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达预期，致使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下滑，低于公司预计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特电气：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6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顺民，主要经营地为宜春市环城南路 583 号，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江特电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4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7.299 万元，净资产：35.072 万元，营业收入：1.450 万元，净利润：-3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阳光：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洪泉，住所是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气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各持股 20%，公司股东俞洪泉持股 35%，王荣法持股 10%，樊万顺持股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阳光总资产：31676.91 万元，净资产：10269.42 万元，营业收入：22361.43 万元，净利润：311.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施柯科技（以下简称“施柯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顺民，住所是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4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和车联网技术、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智能设备的销售。施柯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江特电气的控股股东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8%的公司。报告期内未营业，无相关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特电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6.4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施柯科技股东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特电气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金阳光股东朱军、卢顺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特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金阳光及施柯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联合设立的公司，具备履约的经济实力，其他股东方具备行业相关经验和优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时，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关联交易审批表》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公司每一笔关联交易均由职能部门提出交易价格，公司审计部通过向市场询价后比价签字，并对职能部门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考核。

3、经审计后的关联交易送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后，由职能部门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如公司向江特电气采购的货物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及技术改造所需电气设备等。由于江特电气生产场地在当地，公司向其采购和委托加工，不仅便于及时联系、及时交货、及时服务，也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公司向上述单位销售电机，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销售行为。公司向金阳光采购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是关键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必须自身掌握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没有纯电动汽车所需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技术，如果由江特电机投资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研发生产，风险较大，所以公司主要股东投资设立了专门研发生产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的企业金阳光，力求自身掌握动力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的关键技术。公司向施柯科技采购整车控制器的原因，主要是施柯科技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的先进技术及产品，施柯科技是德国施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负责德国施柯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急需具有德国先进技术的新能源汽车VCU，所以拟向上海施柯科技采购VCU。

2、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17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96,015万元以内，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

交易金额与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收购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金额较大，该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通过内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